

清城审批环表〔2026〕14号

关于《清远美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00吨高性能聚丙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美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美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00吨高性能聚丙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美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28号，现有项目年产高性能聚丙烯40000吨。本扩建项目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均为6386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A05车间新建2条高性能聚丙烯挤出造粒生产线和新增3台打样注塑机，新租赁A03车间作为仓库（内设配料房）使用，并将现有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改为“泡沫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高性能聚丙烯51000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排放高度不低于报告表的建议值。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发科技再生塑料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金发科技再生塑料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和危废仓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所需总量指标从原项目削减。扩建完成后，全厂VOCs排放量 $\leq 0.96406\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美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00吨高性能聚丙烯扩建项目申报意见的函》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20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20日印发
